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大堂宴會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Mascotte Group Limited(「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時美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相等於Jet Star Industries Limited(捷勝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8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及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賣方同意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一筆應收目標公司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約35,000,000港元(須於要求時償還)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112,000,000港元，將以發行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為每股股份0.14港元的新股份的方式償付；及(b)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擔保買方履行責任(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以每股股份0.14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償付買方根據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實行協議所提述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協議，以及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執行協議及完成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Dollar Group Limited訂立的有條件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發行予Dollar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86,882,392.88港元的不計息可換股票據，代價為以發行6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為每股股份0.14港元的新股份；
- (b) 批准以每股股份0.14港元向Dollar Group Limited發行6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償付本公司根據終止契據應付Dollar Group Limited的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實行終止契據所提述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完成終止契據，以及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執行終止契據及完成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上述人士當中，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